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志廣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歆錡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歆錡科技(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歆錡科技(股)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0.48%，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8.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920	2	124,7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10	-	11,0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1,675	1	8,0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24,511	3	131,1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06	-	2,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3	-	1,57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7,609	1	68,016	2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45,270	79	2,789,491	7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3,981	9	257,6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2,750</u>	<u>1</u>	<u>47,856</u>	<u>1</u>
	<u>3,705,985</u>	<u>96</u>	<u>3,441,86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6,959	2	118,9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2,162	1	44,1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2,753	1	30,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3	-	12,85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u>318</u>	<u>-</u>	<u>-</u>	<u>-</u>
	<u>168,035</u>	<u>4</u>	<u>206,866</u>	<u>5</u>
資產總計	<u>\$ 3,874,020</u>	<u>100</u>	<u>3,648,729</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351,482	35	1,453,347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9,701	6	174,63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	-	-	-
2150 應付票據	247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250,674	7	108,9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3	-	7,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42,190	1	26,094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77,217	12	433,655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257	-	5,98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82	-	806	-
	<u>2,361,538</u>	<u>61</u>	<u>2,211,590</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3,5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74	-	2,8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93	-
	<u>4,291</u>	<u>-</u>	<u>7,164</u>	<u>-</u>
負債總計	<u>2,365,829</u>	<u>61</u>	<u>2,218,754</u>	<u>6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917	29	1,116,917	31
3200 資本公積	272,907	7	287,417	8
3300 保留盈餘	119,408	3	26,682	1
3500 庫藏股票	(1,041)	-	(1,041)	-
權益總計	<u>1,508,191</u>	<u>39</u>	<u>1,429,975</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74,020</u>	<u>100</u>	<u>3,648,729</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1,175	100	433,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658,443	76	324,521	75
營業毛利	212,732	24	108,51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209	4	30,418	7
6200 管理費用	50,074	6	42,9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4	1	4,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89,907	11	77,451	18
營業淨利	122,825	13	31,0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809	1	3,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282	3	21,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199)	(2)	(18,25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8,460)	(2)	(16,247)	(4)
	2,432	-	(8,66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	13	22,40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631	2	3,955	1
本期淨利	111,626	11	18,4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6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2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	-	1,6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99	11	20,06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116,917	309,755	1,834	1,422	5,589	(2,231)	-	1,433,286
-	-	-	-	18,451	-	-	18,451
-	-	-	-	(614)	2,231	-	1,617
-	-	-	-	17,837	2,231	-	20,068
-	-	1,433	-	(1,433)	-	-	-
-	-	-	808	(808)	-	-	-
-	(22,338)	-	-	-	-	-	(22,338)
-	-	-	-	-	-	(1,041)	(1,041)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	(1,041)	1,429,975
-	-	-	-	111,626	-	-	111,626
-	-	-	-	73	-	-	73
-	-	-	-	111,699	-	-	111,699
-	-	1,845	-	(1,845)	-	-	-
-	-	-	-	(18,973)	-	-	(18,973)
-	-	-	(2,230)	2,230	-	-	-
-	(14,510)	-	-	-	-	-	(14,510)
\$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	(1,041)	1,508,19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7	22,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36	12,264
攤銷費用	7,996	6,40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19)	(10,115)
利息費用	15,199	18,253
利息收入	(845)	(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60	16,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77	4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867	-
應收票據	(13,620)	1,166
應收帳款	7,663	(22,111)
其他應收款	-	(1,466)
存貨	(196,966)	(622,104)
其他金融資產	(14,678)	(52,115)
其他流動資產	5,106	(44,220)
淨福利資產預付退休金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946)	(740,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	(3,870)
應付帳款	137,035	45,054
其他應付款項	16,117	2,369
預收房地款	43,562	271,935
其他流動負債	5,076	(5,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0)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28	308,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18)	(431,978)
調整項目合計	43,759	(390,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9,016	(368,008)
收取之利息	845	930
支付之利息	(43,627)	(36,609)
支付之所得稅	(5,075)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159	(405,18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0)	(10,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	5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700)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2)	(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52)	(1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2,949	756,363
短期借款減少	(504,814)	(380,4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68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0,2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72)	(19,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發放現金股利	(33,483)	(22,3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366)	409,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859)	(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79	129,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20	124,7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 2~11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 (3)租賃資產及租賃改良 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17	283
活期存款	72,332	124,060
定期存款	979	-
支票存款	492	43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920</u>	<u>124,77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u>\$ 13,610</u>	<u>11,0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u>\$ 745</u>	<u>-</u>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1)外匯交換合約：	NTD <u>325,452</u>	台幣兌美元	105.03.04~105.11.28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u>310,475</u>	台幣兌美元	104.01.08~104.11.30

(2)外匯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賣出選擇權	USD <u>2,660</u>	33.2~33.8(美元兌台幣)	105.01.18~105.10.3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u>21,675</u>	<u>8,055</u>
應收帳款	124,511	131,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	2,353
其他應收款	1,353	1,57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u>148,845</u>	<u>143,1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帳款未有逾期帳齡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	2,65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	(12)
本年度無法收回沖銷數	-	(2,6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u>	<u>-</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u>2,497</u>	<u>30,000</u>	<u>20,000</u>	2.65%	應收帳款
日盛銀行	\$ <u>13,347</u>	<u>30,000</u>	<u>6,900</u>	2.25%	應收帳款
板信銀行	\$ <u>30,733</u>	<u>50,000</u>	<u>18,700</u>	2.72%	應收帳款

103.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u>15,906</u>	<u>30,000</u>	<u>13,500</u>	2.82%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製造業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9,934	20,585
減：備抵損失	(402)	(679)
小計	9,532	19,906
物料	666	1,112
減：備抵損失	(42)	(103)
小計	624	1,009
在製品	5,545	9,083
減：備抵損失	(1,502)	(937)
小計	4,043	8,146
製成品	24,340	41,425
減：備抵損失	(1,000)	(2,976)
小計	23,340	38,449
商品	70	50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0	506
合計	\$ 37,609	68,016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749)	2,48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1,032	396
閒置產能	2,209	7,968
列入營業成本	\$ 1,492	10,845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4.12.31	103.12.31
營建用地	\$ 914,753	718,466
在建房地	1,812,722	2,071,025
待售房地	317,795	-
淨額	\$ 3,045,270	2,789,491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2,727,475	2,348,676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28,406	18,570
資本化利率	2.41%~2.78%	2.47%~2.86%

3.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 84,603	101,599
歆錡科技(股)公司	12,356	17,369
合 計	<u>\$ 96,959</u>	<u>118,968</u>

1.關聯企業

A.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特新光電科技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 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 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25 %	38.2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35,737	143,066
非流動資產	227,621	260,757
流動負債	(136,564)	(153,041)
非流動負債	(73,087)	(52,640)
淨 資 產	<u>\$ 153,707</u>	<u>198,1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53,707</u>	<u>198,14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41,708	216,2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434)	(37,72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4,434)	(37,7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434)	(37,723)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1,599	116,02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6,996)	(14,42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603	101,599

B.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8,128	32,50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464)	(1,8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64)	(1,818)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投資之關聯企業一歆錡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於本年度認列其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3,550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908	12,156	21,176	13,393	171,633
增添	7,158	439	4,823	900	13,320
處分	(3,050)	-	-	-	(3,0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16	12,595	25,999	14,293	181,90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665	11,618	21,176	14,621	165,080
增添	9,513	538	-	587	10,638
處分	(2,270)	-	-	(1,815)	(4,0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908</u>	<u>12,156</u>	<u>21,176</u>	<u>13,393</u>	<u>171,63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528	8,725	20,783	10,469	127,505
本年度折舊	10,579	1,039	213	1,105	12,936
處分	(700)	-	-	-	(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407</u>	<u>9,764</u>	<u>20,996</u>	<u>11,574</u>	<u>139,7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9,983	7,817	20,485	11,005	119,290
本年度折舊	9,780	908	298	1,278	12,264
處分	(2,234)	-	-	(1,815)	(4,0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29</u>	<u>8,725</u>	<u>20,783</u>	<u>10,468</u>	<u>127,5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609</u>	<u>2,831</u>	<u>5,003</u>	<u>2,719</u>	<u>42,16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379</u>	<u>3,431</u>	<u>393</u>	<u>2,925</u>	<u>44,1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682</u>	<u>3,801</u>	<u>691</u>	<u>3,616</u>	<u>45,790</u>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8,208	292,627
擔保銀行借款	1,063,274	1,160,720
	<u>\$ 1,351,482</u>	<u>1,453,347</u>
尚未使用額度	\$ 947,496	825,883
利率區間	<u>2.15%~3.01%</u>	<u>1.75%~3.0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大眾票券	0.75%~1.6% \$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9)
合 計		<u>\$ 219,701</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0.7%~1.6%	\$ 1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7)
合 計			<u>\$ 174,63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其他借款	NTD	2.59%~2.90%	1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57)
合 計			<u>\$ 1,1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其他借款	NTD	2.90%	1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84)
合 計			<u>\$ 3,5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借款期間為103年7月至106年2月及103年7月至105年7月，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預收房地款

	104.12.31	103.12.31
預收土地款	\$ 282,865	252,982
預收房屋款	194,352	180,673
	<u>\$ 477,217</u>	<u>433,655</u>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64,849千元及137,353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551	5,866
一年至五年	10,340	16,756
	<u>\$ 15,891</u>	<u>22,62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061千元及6,508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4,069)	(13,7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87	13,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18</u>	<u>(69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25)	(12,7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3)	(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7	(26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74)	(36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069)</u>	<u>(13,72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032	11,745
利息收入	254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4	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997</u>	<u>1,02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87</u>	<u>13,0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7	240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254)</u>	<u>(245)</u>
	<u>\$ 59</u>	<u>51</u>
營業成本	\$ 31	34
推銷費用	3	5
管理費用	24	1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2</u>
	<u>\$ 59</u>	<u>51</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70	3,256
本期認列	(73)	6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797</u>	<u>3,87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5)%	3.29 %
未來薪資增加	3.21 %	(3.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30千元及2,3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4,068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24	1,543
	<u>5,292</u>	<u>1,5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39	2,41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631</u>	<u>3,9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25,257	22,4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94	3,8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7	3,091
未實現減損損失	603	-
已實現投資損失	(3,001)	-
利息資本化	188	1,941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13,927)	(6,696)
所得稅低估數	1,224	1,543
土地增值稅	4,068	-
土地免稅所得	(6,6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5
其他	6,654	(68)
合 計	<u>\$ 13,631</u>	<u>3,95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	<u>5,591</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5	
借記損益表			<u>17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3,074</u></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75	
借記損益表			<u>2,42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2,895</u></u>	
		虧損 扣抵	投資 抵減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196	-	1,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690)</u>	<u>-</u>	<u>5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20,506</u></u>	<u><u>-</u></u>	<u><u>2,247</u></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376	2,153	3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20</u>	<u>(2,153)</u>	<u>1,3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29,196</u></u>	<u><u>-</u></u>	<u><u>1,717</u></u>
				<u><u>30,913</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13,66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u>6,954</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u><u>\$ 120,623</u></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4,296	21,18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2	6,20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3 %	22.5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1,116,9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1,997	286,5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10	910
	\$ 272,907	287,4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14,510千元及22,338千元，除息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八；(註)
-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八。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零元，無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30千元及80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212千元，其差異金額22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7	<u>18,97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	8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	1,041
103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	80,000	-	8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	1,041	-	1,041

(1)上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1,626	18,45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1,692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80)	(2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612	111,66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11,626</u>	<u>18,45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612	111,66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31	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843</u>	<u>111,700</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建收入	\$ 429,676	-
商品銷售	441,499	433,038
	<u>\$ 871,175</u>	<u>433,038</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37千元及3,9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45	930
租金收入	353	124
其他	5,611	2,821
	<u>\$ 6,809</u>	<u>3,87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0,259	11,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719	10,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	5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其他	(146)	(321)
	<u>\$ 29,282</u>	<u>21,96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605	36,823
減：利息資本化	(28,406)	(18,570)
	<u>\$ 15,199</u>	<u>18,25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0%及59%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帳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254	296,254	296,2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1,482	1,394,749	262,333	532,843	514,448	85,125	-
固定利率工具	231,099	231,559	226,502	3,922	1,135	-	-
	<u>\$ 1,878,835</u>	<u>1,922,562</u>	<u>785,089</u>	<u>536,765</u>	<u>515,583</u>	<u>85,125</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3,165	143,165	143,1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3,347	1,512,573	285,363	473,965	19,340	733,905	-
固定利率工具	184,193	185,094	178,274	3,274	3,546	-	-
	<u>\$ 1,780,705</u>	<u>1,840,832</u>	<u>606,802</u>	<u>477,239</u>	<u>22,886</u>	<u>733,90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21	36.12	11,595	166	38.49	6,389
新加坡幣	29	23.25	674	78	23.94	1,867
人民幣	1,516	5.030	7,625	-	-	-
美金	6,214	33.06	205,435	5,711	31.67	180,8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	33.06	298	117	31.67	3,7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4千元及769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259千元及11,61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2千元及1,5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金額詳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610	-	13,610	-	1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45)	-	(745)	-	(745)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013	-	11,013	-	11,01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2,365,829	2,218,7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920	124,779
淨負債	\$ 2,291,909	2,093,975
權益總額	\$ 1,508,191	1,429,975
負債資本比率	151.96%	146.4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4,246	10,183	1,306	2,353
其他關係人	11	13	-	-
	<u>\$ 4,257</u>	<u>10,196</u>	<u>1,306</u>	<u>2,3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12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112,060	9,006	17,620

合併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778	3,177	374	2,85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4,948	22,563	2,769	5,01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營建用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向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04、905地號土地，合約總價為298,1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付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情況向其他關係人皆收取保證費收入計344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1,839,050</u>	<u>1,839,05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86	13,598
退職後福利	450	482
	\$ <u>14,836</u>	<u>14,0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46,577	15,906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718,466	718,466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803,794	2,065,358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317,7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231,450	216,773
	銀行借款	112,531	40,830
		\$ <u>3,230,613</u>	<u>3,057,3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3,828</u>	<u>9,86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	\$ 2,417,960	2,638,810
發包工程(含稅)	735,750	693,881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	477,217	433,655
發包工程(未稅)	240,040	167,442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1,802千元及38,793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晴空樹、林口區建林段436~443、451~454等地號、 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30	37,353	65,683	26,948	29,199	56,147
勞健保費用	2,708	2,143	4,851	2,526	2,214	4,740
退休金費用	1,085	1,204	2,289	1,101	1,270	2,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2	1,650	2,882	1,208	1,233	2,441
折舊費用	11,498	1,438	12,936	10,948	1,316	12,264
攤銷費用	6,871	1,125	7,996	5,642	767	6,40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亞昕國際 開發(股) 公司	I	4,524,573	1,839,050	1,839,050	709,941	-	121.90 %	4,524,573	-	-	-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1,508,191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524,573 \text{ 千元}$ 。

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1,508,191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524,573 \text{ 千元}$ 。

累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524,573 \text{ 千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群島	經營各項投資 業務	39,435	39,435	-	100.00 %	104	100.00 %	4	4	註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 五金零件、程 式連續沖模 、沖件、沖壓 設計製造買賣 及進出口貿易 業務。代理國 內外前項有關 廠商產品經銷 業務。	99,320	99,320	8,047,512	38.25 %	84,603	38.25 %	(44,434)	(16,996)	
本公司	歐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鍍	11,348	29,000	782,609	33.44 %	12,356	33.44 %	(4,375)	(1,464)	

註：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499	429,676	-	871,175
利息收入	477	368	-	845
收入總計	<u>\$ 441,976</u>	<u>430,044</u>	<u>-</u>	<u>872,020</u>
利息費用	\$ 8,383	6,816	-	15,199
折舊與攤銷	20,932	-	-	20,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6	-	4	18,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	3,5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9,330</u>	<u>65,923</u>	<u>4</u>	<u>125,25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7,063	-	(104)	96,9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102	-	-	16,1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30,748</u>	<u>3,343,376</u>	<u>(104)</u>	<u>3,874,0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23,345</u>	<u>1,942,484</u>	<u>-</u>	<u>2,365,829</u>

	103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3,038	-	-	433,038
利息收入	560	370	-	930
收入總計	<u>\$ 433,598</u>	<u>370</u>	<u>-</u>	<u>433,968</u>
利息費用	\$ 7,153	11,100	-	18,253
折舊與攤銷	18,673	-	-	18,6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82	-	(1,935)	16,2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579</u>	<u>(28,238)</u>	<u>(1,935)</u>	<u>22,40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9,069	-	(101)	118,96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515	-	-	18,5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3,514</u>	<u>3,045,316</u>	<u>(101)</u>	<u>3,648,72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8,125</u>	<u>1,800,629</u>	<u>-</u>	<u>2,218,7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33,725	104,159
中 國	219,586	173,405
泰 國	38,731	46,208
新 加 坡	36,947	76,682
其 他	42,186	32,584
	<u>\$ 871,175</u>	<u>433,03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43,675</u>	<u>172,864</u>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68,500	72,055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49,443	46,436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38,037	46,175
來自電子部門之D客戶	30,487	44,382
合 計	<u>\$ 186,467</u>	<u>209,048</u>

內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613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四三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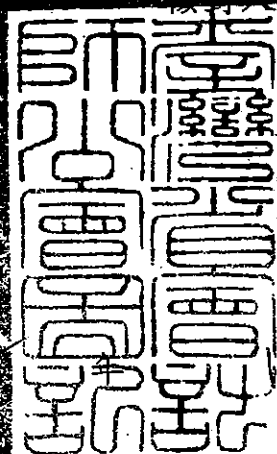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日